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保南

許勝義

林文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保南(個體戶無設立公司)為施做鋁門窗、採光罩相關工程之人，並處理工作場所之安全維護、材料調度及人員指派等事項，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被告許勝義(個體戶無設立公司)為施做各種玻璃相關工程之人，並處理工作場所之安全維護、材料調度及人員指派等事項，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被告林文狀(個體戶無設立公司)亦為施做各種玻璃相關工程之人，並處理工作場所之安全維護、材料調度及人員指派等事項，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被告邱保南將其承攬○○市○○區○○里○○○000○○00號之採光罩玻璃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中之玻璃相關工程發包給被告許勝義施做，被告許勝義再將玻璃相關工程部分發包給被告林文狀施做，被告邱保南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

01 被告許勝義為再承攬人，負責「安裝玻璃」，被告林文狀為
02 三次承攬人，負責「安裝部分玻璃及填縫」，被告林文狀再
03 僱請告訴人李述清施作部分玻璃工程及填縫作業，被告3人
04 應共同注意勞工安全衛生，並指導告訴人李述清有關係爭工
05 程作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維護之事項，應親自或指派負責人在
06 場實施指揮及協調，在工作場所巡視並確保工地落實上開安
07 全防護措施；被告邱保南、許勝義將工程之一部交付再承攬
08 時，應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
09 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應注意工
10 地之施工安全，確保工地落實上開安全防護措施，並注意勞
11 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台作業時，設置護欄並指導勞工
12 正確戴用安全帶、設置安全網、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
13 分以上之踏板，避免勞工墜落之危險。詎被告3人依當時客
14 觀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該處設置護
15 欄、護蓋、安全網及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
16 並使勞工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帶，且未在場實施指揮及協調，
17 在工作場所巡視並確保工地落實上開安全防護措施，致告訴
18 人李述清於民國111年7月9日14時許，在系爭工程之採光罩
19 上從事填縫作業時，因採光罩突然崩塌，自採光罩上墜落至
20 地面（墜落高度約3.53公尺），而造成李述清之鼻撕裂傷
21 （約3公分）、上唇裂傷（約4公分）、頭皮撕裂傷（約2公分）、
22 鼻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左側前臂撕裂傷（約4公分）、
23 頭部挫擦傷、雙側前臂擦傷、右側後胸壁挫傷、下背挫傷等
24 傷害，並經告訴人提起告訴等情，因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
25 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8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29 7條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本件被告3人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
3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

01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與被告3人間達成調解
02 並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
03 依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梁淑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鄭柏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